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
篮等办公生活用品32万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国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国辉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伟光

填表人：李伟光

建设单位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0-5237188

传真：

地址：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15号

编制单位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0-5237188

传真：

地址：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1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15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9 分 14.971 秒，东经 112 度 48 分 58.96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28.79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 万元	比例	21.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4 万元	比例	2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2]2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焊接烟尘、粉尘、盐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②固化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③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④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⑤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1	焊接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 2001）	颗粒物	/	/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1.0
2	喷粉		颗粒物	120	1.45*		
3	除锈		盐酸 雾	100	0.105*		
4	固化	《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4-2010)	VOCs	30	0.725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6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
5	生物 质燃 烧	《<关于贯彻落实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 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1112号）》	烟尘	30mg/m ³	/	/	/
			二氧化 硫	20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 2001)	氮氧 化物	120mg/m ³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6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5dB(A),项目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及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36号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1	COD	90	2	BOD ₅	20	3	SS	60	4	氨氮	10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1	COD	90																				
2	BOD ₅	20																				
3	SS	60																				
4	氨氮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15 号，占地面积 5068.6m²，建筑面积为 5068.6m²。企业于 2022 年办理环保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审批的《关于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2]2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3454753867001Z），于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1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度 9 分 14.971 秒，东经 112 度 48 分 58.968 秒）。项目地址位置图见图 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2，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3。



图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图 2-3 平面布置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506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68.6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车间五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开料调直、弯形、焊接、冲压成型、除油、除锈、陶化、喷粉等工艺，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台环审[2022]2 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64 万元	64 万元	/
3	生产规模	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年	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28.77 万套/年	/
4	主要生产工艺	开料调直、弯形、焊接、 冲压成型、除油、除锈、 陶化、喷粉	开料调直、弯形、焊接、冲 压成型、除油、除锈、陶化、 喷粉	/
5	占地面积	5068.6m ²	5068.6m ²	/
6	建筑面积	5068.6m ²	5068.6m ²	/
7	员工人数	60 人	60 人	/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项目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生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其中车间内设有焊区、弯料区、开料区、冲压生产区、包装生产区、固化线、除油、除锈陶化线等	主要用于生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其中车间内设有焊区、弯料区、开料区、冲压生产区、包装生产区、固化线、除油、除锈陶化线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办公
	食堂	员工生活	项目不设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	废 生活污水	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工程	水		施处理后排入冲葵河；生产废水交零散单位处理	后排入冲葵河；生产废水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	①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G1) ②喷粉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G2)； ③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G3)； ④固化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G4)。	①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喷粉粉尘经脉冲布袋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 ③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④固化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1个一般固废仓，为10m ² ，设有1个危废仓，为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江台环审[2022]2号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用途
1	100T 冲床	功率：5kw	2	2	冲压
2	63T 冲床	功率：2.5kw	3	3	
3	40T 冲床	功率：2kw	10	10	
4	25T 冲床	功率：1kw	13	13	
5	100T 液压机	功率：3kw	4	4	弯形
6	80T 液压机	功率：2kw	1	1	
7	40T 液压机	功率：1kw	2	2	
8	65T 液压机	功率：1.5kw	1	1	
9	调直机	功率：0.75kw	7	7	开料调直
10	剪板机	功率：0.5kw	2	2	开料
11	100A 气动焊机	功率：0.2kw	10	10	焊接
12	75A 气动焊机	功率：0.1kw	31	31	
13	300A 二氧化碳焊机	功率：0.3kw	4	4	
14	200A 氩弧焊机	功率：0.2kw	4	4	
15	220KV 压缩机	功率：5kw	2	2	辅助设备
16	喷粉房	喷粉房 L8.35m*W2.3m*H2.73m	3 个	3 个	喷粉

		L14m*W2.3m*H2.73m	1 个	1 个	
	喷粉枪	喷粉量: 3kg/h	8 把	8 把	
	固化炉	L42m*W4m*H3m	1 个	1 个	固化
17	除油池	L4.2m*W1.38m*H1.7m	1 个	1 个	除油
18	清洗池	L2.1m*L1.38m*L1.7m	2 个	2 个	
19	除锈池	L2.1m*L1.38m*L1.7m	1 个	1 个	除锈
20	清洗池	L2.1m*L1.38m*L1.7m	1 个	1 个	
21	陶化池	L2.1m*L1.38m*L1.7m	2 个	2 个	陶化
22	清洗池	L2.1m*L1.38m*L1.7m	2 个	2 个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江台环审[2022]2 号申报量 t/a	验收情况 t/a
铁线	600	540
铁网	600	540
铁管	300	270
粉末涂料	60	54
盐酸	10	9
除油粉	0.6	0.54
陶化剂	10	9
焊丝	1	0.9
酸雾抑制剂	0.5	0.45
生物质颗粒	180	162

4、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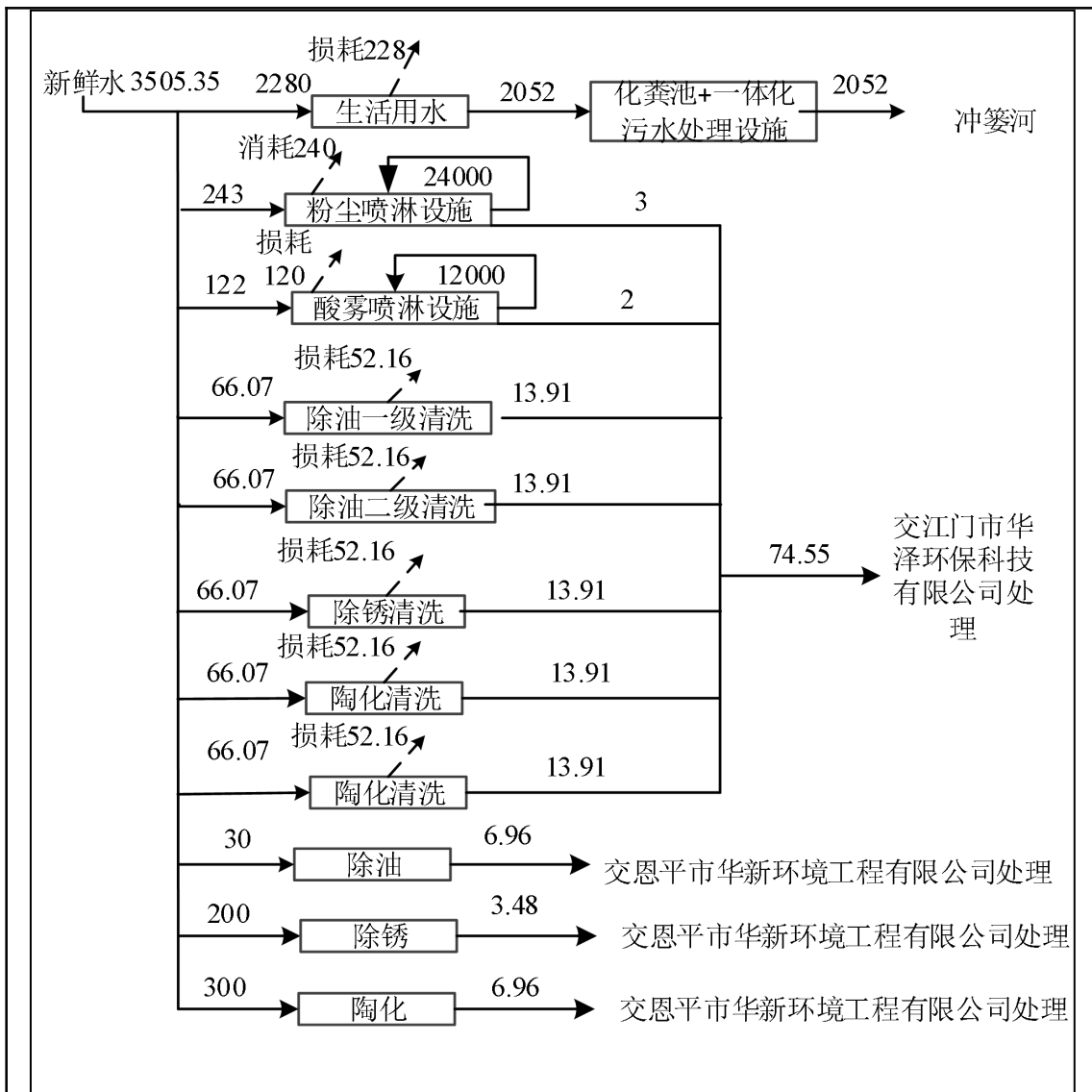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产品验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①线材原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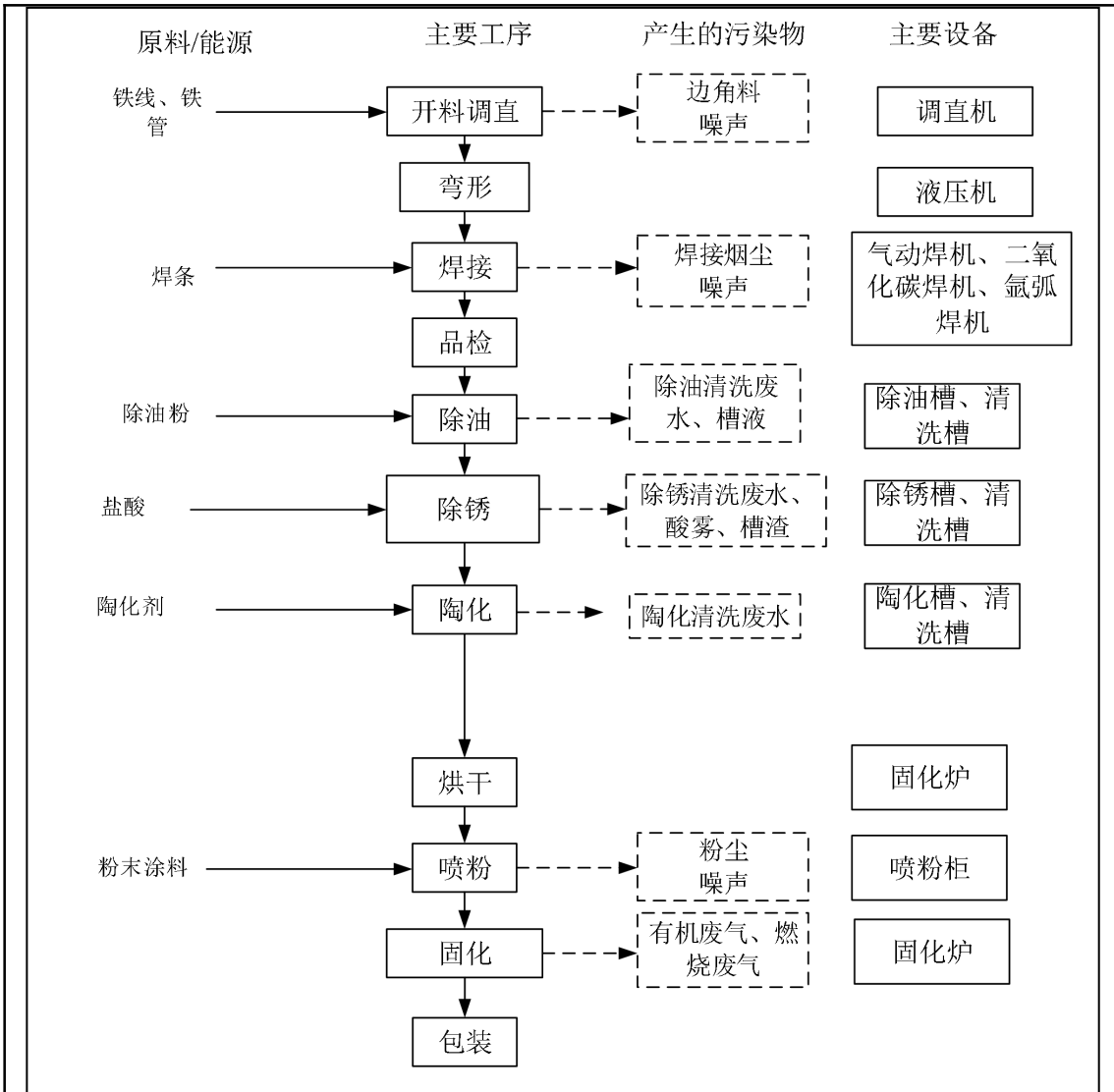


图2-5 线材原料生产工艺

②板材原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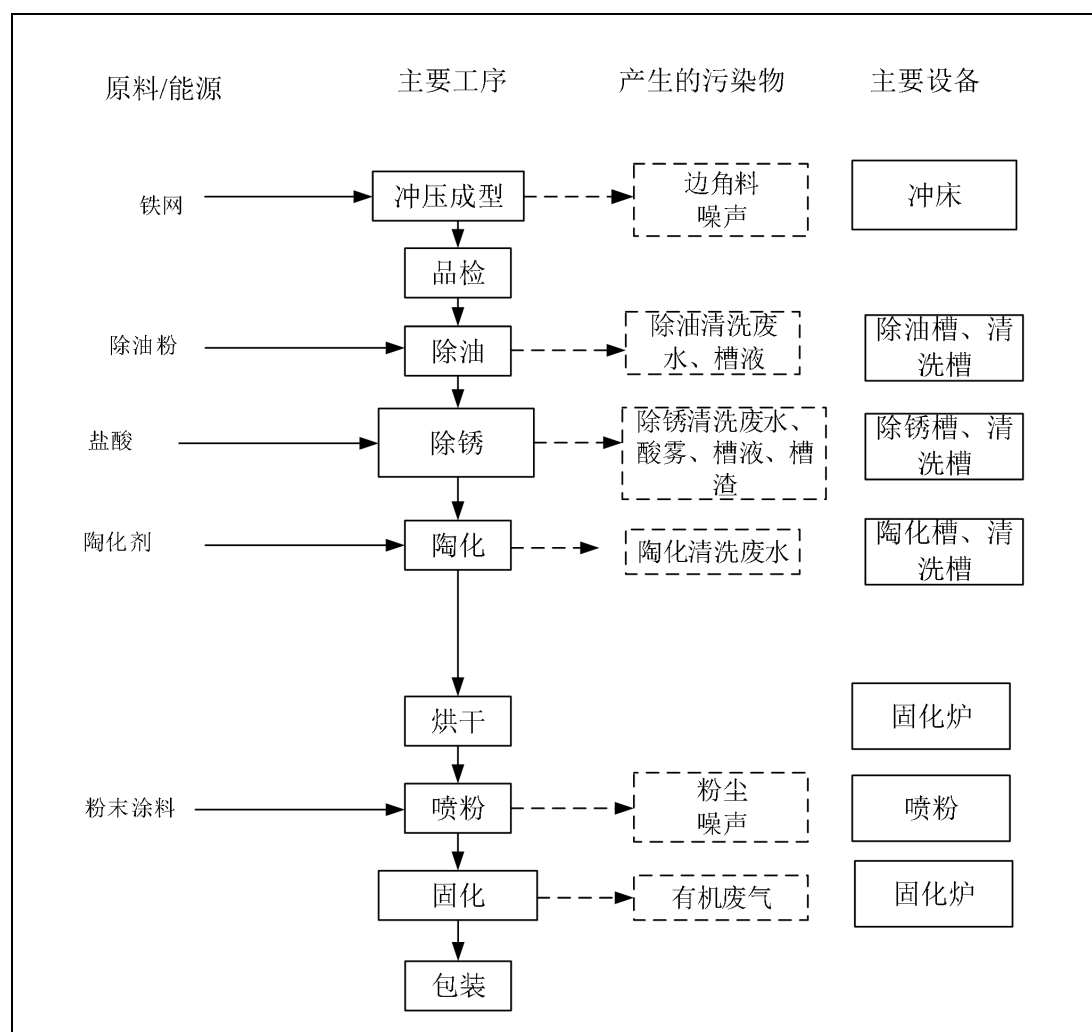


图 2-6 板材原料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调直：根据产品规格，将铁线、铁管进行开料调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2、弯形：铁线、管材开料调直后根据产品所需形状进行弯料成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3、焊接：将弯料成型的工件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和焊接烟尘。

4、冲压：根据产品规格，铁网利用冲压机进行冲压得到所需的形状。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除油：机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挂件传输送至除油池，采用的除油方式为工件直接浸泡在添加有除油粉的除油池内除油，单批次工件的浸泡时间为 5min，

目的是去除工件上的油脂，除油池中的槽液循环使用，企业拟一年更换一次槽液，项目除油调配方式为直接往除油池内添加除油粉和水，无需进行提前调配，除油池定期根据生产消耗情况补充除油粉，因此除油过程产生废槽液。

6、除油清洗：除油后的工件经挂件传输送至除油清洗池进行清洗，项目设置两道除油清洗工序，项目除油清洗池内只需添加自来水，无需添加其他物质，项目除油清洗方式为工件直接浸泡清洗，单批次工件的浸泡清洗时间约为 1min，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7、除锈：工件通过挂件传输送至盐酸池去除表面铁锈，除锈池内添加盐酸以及盐酸抑制剂，项目除锈调配方式为直接往除锈池内添加盐酸、水以及酸雾抑制剂，无需进行提前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表示，盐酸池的 PH 一般在 2-3（采用 PH 试纸进行检测），企业根据经验，在生产一段时间后（平均约 2 个月）会对池内的 PH 值进行检测，当不满足酸度要求时进行添加盐酸以及酸雾抑制剂，工件除锈浸泡时间为 3min。盐酸池定期根据生产消耗情况补充盐酸和酸雾抑制剂，企业拟一年更换一次槽液，因此除锈过程产生废槽渣。盐酸易挥发，因此盐酸除锈过程产生盐酸雾。

8、除锈清洗：工件通过挂件传输送至盐酸清洗池，项目盐酸清洗池内只需添加自来水，无需添加其他物质，项目盐酸清洗方式为工件直接浸泡清洗，单批次工件的浸泡清洗时间约为 1min。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9、陶化：项目共设有 2 条陶化生产线，每条陶化生产线包含陶化池-陶化清洗池，单条陶化生产线的池子设置情况为按上列顺序串联设置，项目的 2 条陶化生产线则为并联设置。

陶化是一种替代磷化工艺的纳米涂层技术，工件通过挂件传输送至陶化池，采用的陶化方式为工件直接浸泡在添加有陶化剂的陶化池内陶化，单批次工件的浸泡时间为 10min，工件可在清洁的金属表面形成一层 20~100 μm 厚、均匀、致密、结合力强、具有优越的防护性能和涂装性能的纳米级难溶复合物，该涂层不含有害重金属、磷酸盐，其防腐性能优于传统的铁系磷化，与锌系磷化性能相当。项目陶化调配方式为直接往陶化池内添加陶化剂和水，无需进行提前调配。

10、陶化清洗：项目陶化后设置一道清洗工序。该过程产生陶化槽液和陶化清洗废水。

11、烘干：经除锈陶化后的工件送进固化炉线进行烘干，已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固化炉采用的能源为生物质颗粒，因此该过程产生燃烧废气。生物质颗粒使用前无需进行破碎。

12、喷粉和固化：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喷粉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喷粉固化温度约为 200°C。喷粉过程产生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燃烧废气。

13、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表面处理槽废水。

②废气：焊接烟尘、酸雾、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金属边角料、表面处理废槽液、槽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喷粉粉尘由水喷淋设施处理改为脉冲布袋治理设施，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①盐酸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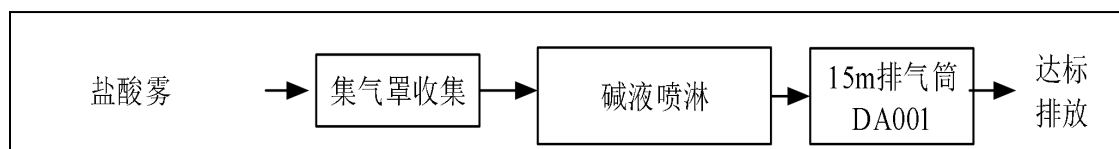


图3-1 盐酸雾处理流程示意图

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9000~13000m³/h 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喷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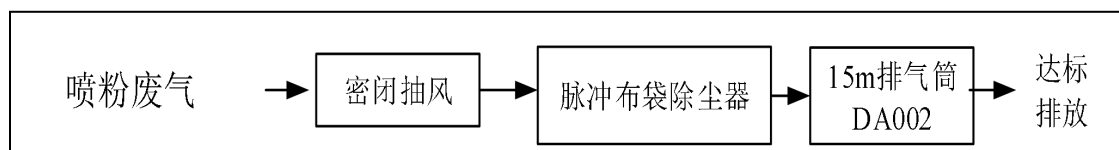


图3-2 喷粉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喷粉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10000~18000m³/h 的脉冲布袋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固化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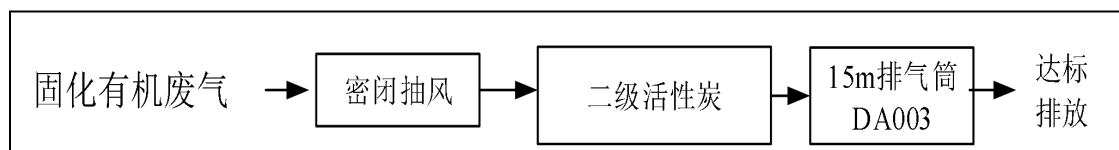


图3-3 固化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固化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4000~6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④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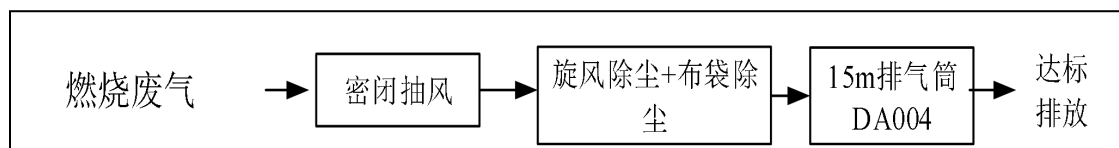


图3-4 燃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燃烧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4000m³/h 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冲葵河。

生产废水定期更换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60dB(A)，夜间≤55dB(A)，项目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粉尘沉渣、炉渣、烟尘渣、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边角料	开料、切割机加等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9-999-10	固体	/	20	固废暂存区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339-999-07		/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		
炉渣	生物质燃烧		339-999-99	固体	/	6.3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粉尘沉渣	废气治理		339-999-99		/	2.43		
烟尘渣	废气治理		339-999-99		/	0.089		
含油抹布	机械维修保养	900-041-49	T		0.01	危废仓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T	2.231	危废仓			
废机油	机械维修保养	900-214-08	液体	T	0.1	危废仓		
表面处理槽液	除油、除锈、陶化	336-064-17		T	17.40	危废仓		
除锈槽沉渣	除锈	336-064-17	固体	T	0.5	危废仓		

包装桶	原料装载		900-041-49		T	1	危废仓
-----	------	--	------------	--	---	---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酸雾废气	氯化氢	经集气罩收集后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设施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化废气	VOCs	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冲葵河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清理
		炉渣	/	
		粉尘沉渣	/	
		烟尘渣	/	
		含油抹布	/	
		废活性炭	/	交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
		废机油	/	
		表面处理槽液	/	
		除锈槽沉渣	/	
包装桶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企业设有 194.2m³的应急容积容纳事故废水，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已做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 应急措施

在发生火灾事故，遇暴雨天气，最坏情景下有 192.5m³ 的消防废水需要收容，目前企业设有一座有效容积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盐酸，企业共能容纳事故废水 194.2m³ (>192.5m³)，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同时雨水管网设置截流阀，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

(2) 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能及时更换，保证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3) 截流阀门

企业在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了雨水闸门，事故下及时关闭雨水闸门，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避免流出厂外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引用《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3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 386m 的锦安村以及距离厂界 445m 的台山市冲葵伞塘卫生站，锦安村、台山市冲葵伞塘卫生站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粉尘、盐酸酸雾、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0.007kg/h）。项目盐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盐酸雾有组织浓度 0.04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0.006kg/h）。项目喷粉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7.50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0t/a（0.125kg/h）。项目喷粉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3）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 0.66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0.012kg/h）。固化炉的燃烧废气经单独的排气管道将燃烧废气排出炉腔，然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4 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0.375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 12.5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76.667mg/m³。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67mg/m³。

项目 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054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574t/a，盐酸雾合计排放量为 0.016t/a，二氧化硫合计排放量为 0.030t/a，氮氧化物合计排放量为 0.184t/a。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敏感点锦安村、台山市冲葵伞塘卫生站影响较小，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冲葵河。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项目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炉渣、粉尘沉渣、烟尘渣交环卫部门清理；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表面处理槽液、除锈槽沉渣、包装桶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②分区防渗：

A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B 地下管沟和所有废水池底部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并刷防水材料，废水处理设施

处做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C 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D 除油除锈陶化等前处理工序地面进行采用混凝土防渗并刷防水材料，在水池四周设置导流槽，及时清理。

E 对于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混凝土防渗管沟，防水混凝土抗渗标号不低于 40，防渗管沟厚度不低于 100mm，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③生产废水暂存收集池底部需做好防渗措施并刷防水材料，在暂存池四周设置漫坡围堰，项目收集池，若暂存过程发生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漫坡围堰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以及防止废水外流的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054 t/a、SO₂0.030t/a、NO_x0.184t/a。

7、最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2）2 号

关于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零排放方案》（以下简称《报告表》、《零排放方案》）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15

— 1 —

号，总占地面积约 5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生产加工，设计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和《零排放方案》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和《零排放方案》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和《零排放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更换槽液（除油、除锈、陶化池更换槽液）、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除油、除锈、陶化后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金属表面处理更换槽液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除磷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冲蒌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零排放方案》零排放可行性分析：项目表面处理槽废水、喷淋废水可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或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烟尘、粉尘、盐酸雾、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其中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除锈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碱液喷淋塔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3)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4) 排放，SO₂、烟尘指标浓度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NO_x 指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54 吨/年。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项目东、南、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限值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更换表面处理槽液、表面处理槽槽渣、原材料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加强从业人员的环境应急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配置齐个人防护装备；化学品仓库地面实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和围堰；生产线四周设废水收集沟；车间仓库四周设雨水收集渠；加强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等，进一步做好项目

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6、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8、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80.0	80.8	1.00	±2	合格
			100.0	99.5	-0.50	±2	合格
			120.0	119.0	-0.83	±2	合格
		BX-XC-004	80.0	80.1	0.12	±2	合格
			100.0	99.9	-0.10	±2	合格
			120.0	120.4	0.33	±2	合格
		BX-XC-005	80.0	80.6	0.75	±2	合格
			100.0	98.6	-1.40	±2	合格
			120.0	119.2	-0.67	±2	合格
		BX-XC-006	80.0	79.8	-0.25	±2	合格
			100.0	101.2	1.20	±2	合格
			120.0	117.9	-1.75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0	0.00	±5	合格
			30.0	30.1	0.33	±5	合格
			50.0	49.6	-0.80	±5	合格
		BX-XC-002	20.0	19.9	-0.50	±5	合格
			30.0	30.3	1.00	±5	合格
			50.0	50.1	0.2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2.10.11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10.12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1

表5-4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 氧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氨氮	2	100	/	/	4	100	/	/	2	100	/	/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4	100	/	/	4	100	/	/	/	/	4	100
悬浮物	/	/	/	/	4	100	/	/	/	/	/	/

9、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5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6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2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样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天4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1~	完好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2.10.1 2	2022.10.1 7	
有组织废气	G1 酸洗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氯化氢	1天3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2~	完好
	G1 酸洗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2022.10.1 2	2022.10.1 3	
	G2 喷粉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1天3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2~	完好
	G2 喷粉粉尘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2022.10.1 2	2022.10.1 3	
	G3 固化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VOCs、臭气浓度	1天3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1~	完好
	G3 固化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2022.10.1 2	2022.10.1 3	
	G4 燃烧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1天3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2~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2.10.1 2	现场检测	
	G4 燃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颗粒物	1天3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2~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2.10.1 2	现场检测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氯化氢、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天4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1~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天4次，2天	2022.10.1 1~	2022.10.1 2~	完好	
噪声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2 天	2022.10.1 1~	现场检测	——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2			2022.10.1 2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采样人员	黄敬艺、黄国富、樊健茗、林嘉鸿				
分析人员	黄敬艺、黄国富、樊健茗、陈倩雯、欧嘉明、覃海伦、王丹清				

注：项目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南面布设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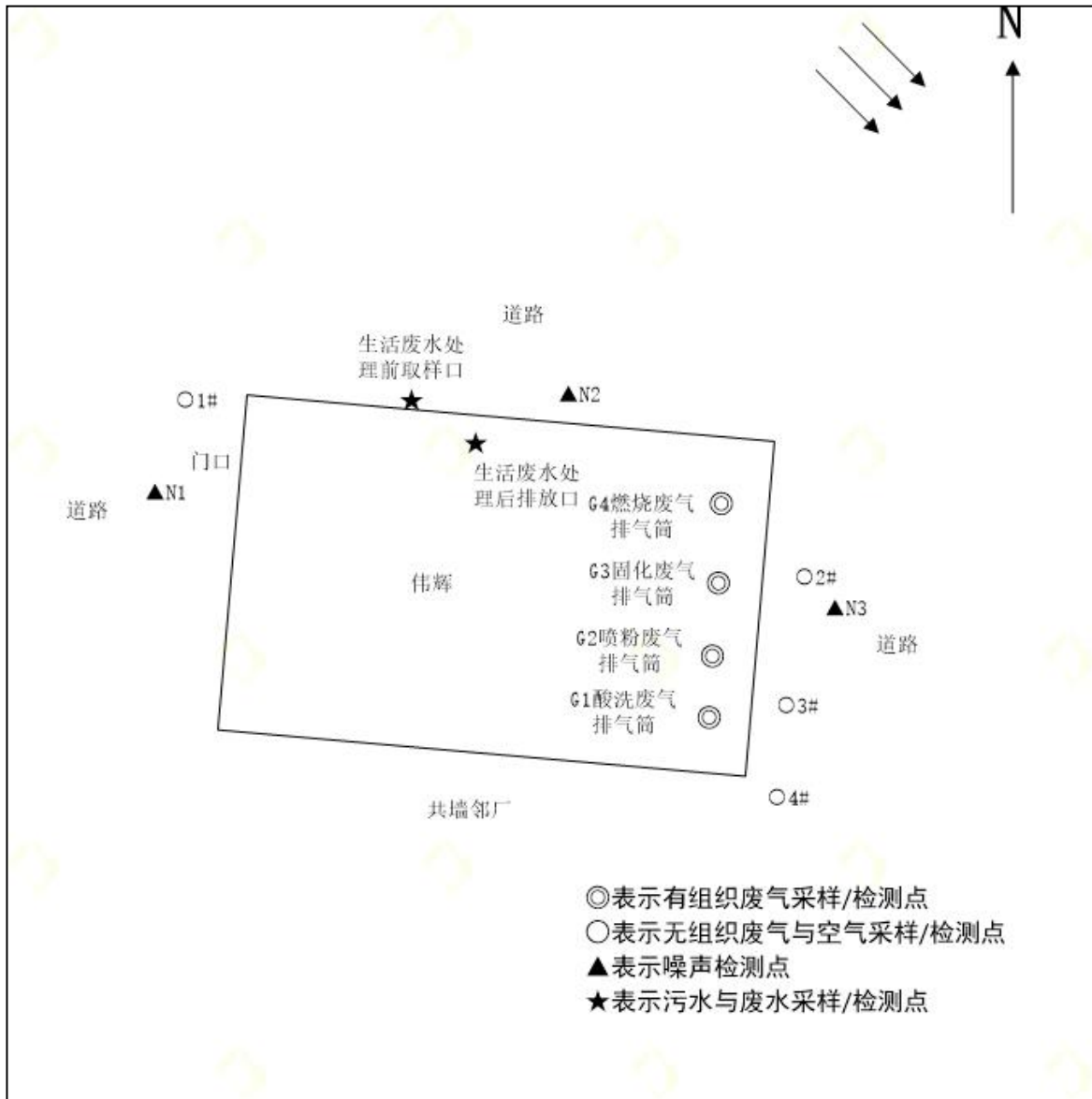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9.96-90.01%,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申报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工况
10月11日	置物篮	1066	959	套/天	89.96%
10月12日	置物篮	1066	960	套/天	90.0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10月11日				10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处理前取 样口	化学需氧量	320	293	308	301	148	167	155	157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9	150	138	142	143	135	145	143	/
	悬浮物	83	87	90	92	81	83	85	86	/
	氨氮	28.1	28.6	27.9	28.3	30.1	30.9	30.7	29.8	/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化学需氧量	70	73	74	75	70	72	71	73	9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3	18.2	18.9	18.8	18.6	19.0	18.2	18.5	20
	悬浮物	20	24	23	25	20	23	24	25	60
	氨氮	0.643	0.649	0.638	0.646	0.663	0.676	0.665	0.651	10
治理设施 及运行情 况	生活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0月11日			10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酸洗	标干流量 m ³ /h	9681	10528	13267	13261	13036	13221	/	/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G1 酸洗 废气处理 后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639	11794	12284	11674	11661	11225	/	1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1	
G2 喷粉 粉尘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697	12031	12059	12189	12410	126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G2 喷粉 粉尘废气 处理后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445	15792	15974	17057	16959	17376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9	
G3 固化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23	4345	4378	4265	4158	421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0	0.36	1.23	1.19	1.05	/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³	2.17×10 ⁻³	1.58×10 ⁻³	5.25×10 ⁻³	4.95×10 ⁻³	4.43×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738	1303	1303	1303	997	/	
G3 固化 废气处理 后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63	5848	5704	5757	5716	5877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47	0.35	0.42	0.94	0.87	30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2.75×10 ⁻³	2.00×10 ⁻³	2.42×10 ⁻³	5.37×10 ⁻³	5.11×10 ⁻³	1.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977	977	733	733	550	
G4 燃烧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13	2501	2410	2195	2286	22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5	115.6	119.2	122.2	118.8	112.9	/	
		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29	0.27	0.27	0.26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4	24	24	24	/	
排放速率 kg/h		5.79×10 ⁻²	6.00×10 ⁻²	5.78×10 ⁻²	5.27×10 ⁻²	5.49×10 ⁻²	5.47×10 ⁻²	/		
G4 燃烧 废气处理 后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53	2690	3042	2676	2745	2675	/	15
	含氧量%		3.8	3.8	4.0	3.7	3.8	3.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7.7	15.9	17.5	16.0	16.4	30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²	4.76×10 ⁻²	4.84×10 ⁻²	4.68×10 ⁻²	4.39×10 ⁻²	4.39×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3	23	23	24	/
		折算浓度 mg/m ³	52	51	55	51	52	52	120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²	6.19×10 ⁻²	7.00×10 ⁻²	6.15×10 ⁻²	6.31×10 ⁻²	6.42×10 ⁻²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G1 治理设施为碱液喷淋塔, G2 治理设施为脉冲布袋, G3 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G4 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当前所有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备注	<p>1、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p> <p>2、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 污染物排放速率减半执行;</p> <p>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四,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p> <p>4、“——”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p>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 氯化氢、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0月11日			10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1	0.102	0.122	0.174	0.166	0.188	/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
	VOCs	0.04	0.02	0.01	0.01	0.01	0.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 烃	0.56	0.56	0.55	0.68	0.61	0.55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09	0.129	0.139	0.218	0.202	0.214	1.0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20
	VOCs	0.07	0.05	0.06	0.04	0.06	0.05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 烃	2.12	2.06	2.15	2.03	1.94	1.93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37	0.138	0.241	0.228	0.211	0.196	1.0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20
	VOCs	0.06	0.2	0.16	0.2	0.04	0.05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 烃	2.18	2.20	2.08	2.22	2.22	2.00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1	0.23	0.139	0.191	0.239	0.224	1.0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20
	VOCs	0.06	0.03	0.08	0.02	0.02	0.03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 烃	2.20	2.29	2.28	2.09	2.00	1.96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66	1.56	1.62	1.61	1.41	1.81	6
备注	<p>1、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A)]	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外西面 1 米 处 N1	2022.10.11	交通、机械	58	70
	2022.10.12	交通、机械	58	70
厂界外北面 1 米 处 N2	2022.10.11	机械	57	60
	2022.10.12	机械	57	60
厂界外东面 1 米 处 N3	2022.10.11	机械	56	60
	2022.10.12	机械	56	60
气象条件	10月11日：天气：晴	气温：23℃	风向：西北	风速：3.5m/s
	10月12日：天气：晴	气温：24℃	风向：西北	风速：3.5m/s
备注	1、企业夜间不生产；			

	<p>2、东、南、北厂界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面有共墙邻厂，因此不在此点位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标准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p>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监测期间，东、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功能区标准限值。</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 DA001 (G1) 外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DA002 (G2) 外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DA003 (G3) 外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排放口 DA004 (G4) 外排烟尘、二氧化硫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8-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工作 时间 h/a	排放量 t/a
DA003	VOCs	0.82	4264.3 3	0.008	0.59	5794.17	2400	0.008
DA004	二氧化 硫	/	/	/	1.5	2763.50	2400	0.010
	氮氧 化物	/	/	/	23.50	2763.50	2400	0.156

注: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 按其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

表 8-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测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总量 t/a	生产负荷	生产负荷折算 100%排放量 t/a	总控量指 标 t/a

VOCs	0.008	0.001*	0.009	89.96%	0.010	0.054
二氧化硫	0.010	/	0.010	89.96%	0.011	0.030
氮氧化物	0.156	/	0.156	89.96%	0.173	0.184

注：收集效率按环评中的 90%计。

通过计算，目前生产负荷 89.96%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009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010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156t/a，当生产负荷折算 100%时，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010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011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173t/a。不超过批复（江台环审[2022]2 号）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机废气总排放量≤0.054t/a；二氧化硫≤0.030t/a；氮氧化物≤0.187t/a。根据处理前平均浓度、处理后平均浓度核算 G2 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28.5%。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面有共墙邻厂，因此不在此点位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3 新建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台环审[2022]2 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15 号，总占地面积约 5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生产加工，设计年	已落实，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15 号，总占地面积约 5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置物篮等	是

	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	办公生活用品生产加工,设计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	
2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更换槽液(除油除锈、陶化池更换槽液)、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除油、除锈陶化后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金属表面处理更换槽液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除磷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冲菱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零排放方案》零排放可行性分析:项目表面处理槽废水、喷淋废水可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污水处理厂或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更换槽液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定期委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冲菱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p>	是
3	<p>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烟尘、粉尘、盐酸雾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其中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除锈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碱液喷淋塔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3)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4)排放,SO₂、烟尘指标浓度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NO_x 指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p>	<p>排放口 DA001 (G1) 外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排放口 DA002 (G2) 外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排放口 DA003 (G3) 外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p> <p>排放口 DA004 (G4) 外排烟尘、二氧化硫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 1112 号)》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核算排放量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010t/a (≤0.054t/a)。</p>	是

	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54 吨/年。		
4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项目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	已落实,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面有共墙邻厂,因此不在此点位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是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更换表面处理槽液、表面处理槽渣、原材料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交危废单位处置(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是
6	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加强从业人员的环境应急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配置齐个人防护装备;化学品仓库地面实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和围堰;生产线四周设废水收集沟;车间仓库四周设雨水收集渠;加强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等,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进行备案。企业设有194.2m ³ 的应急容积容纳事故废水,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已做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是
<p>5、总结</p> <p>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p>			

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台环审[2022]2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6：现场照片



酸雾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



DA00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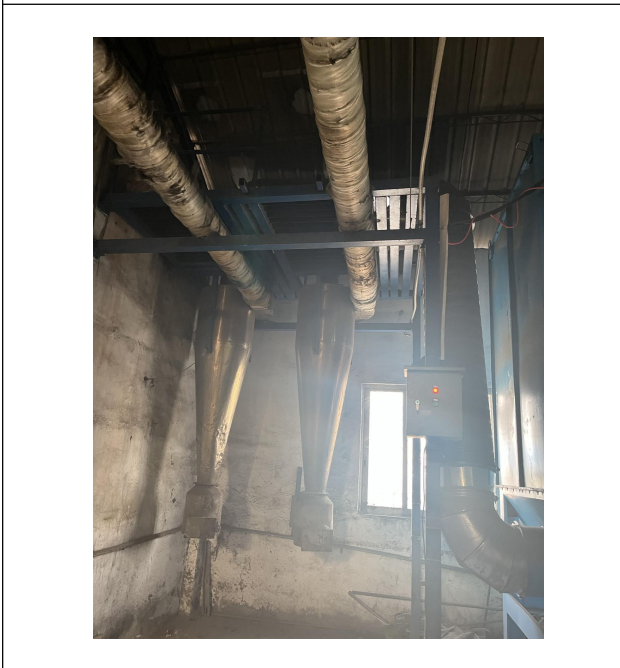
DA002 排气筒



固化废气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DA003 排气筒





燃烧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DA004 排气筒



危废仓

附件 6：开会照片

